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分户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拥有的不良资产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等一切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因主债权及从权利产生的其他相关权利和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项下依法可向债务人追索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随主债权一同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分户资产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	浙江保达机电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019696.82	11793931.14	0.00	24813627.96
50	绍兴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9003605.96	9981219.15	0.00	18984825.11
5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839856.90	24633858.67	69893.73	71543609.30
52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339747.19	1308331.28	0.00	1648078.47
53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	8002879.51	8013691.48	0.00	16016570.99
54	浙江天宝坊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6443069.01	18751194.59	119445.00	45313708.60
55	绍兴县县长城物资有限公司	16254844.63	17705523.30	0.00	33960367.93
56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371402.39	23389594.57	0.00	64760996.96
57	绍兴县雪利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25340.99	18916095.01	0.00	47141436.00
58	绍兴市飞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99597.56	8907754.36	50000.00	30357351.92
59	绍兴县金娃纺织品有限公司	14958641.57	9071941.40	0.00	24030582.97
60	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0.00	6682566.90	0.00	6682566.90
61	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	15305399.66	18421031.55	650.00	33727081.21
62	金华市海洋商贸有限公司	4415908.00	1390747.76	0.00	5806655.76
63	浙江嘉宝利涂料有限公司	10814344.40	6428809.47	114877.00	17358030.87
64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558231.16	0.00	12558231.16
65	浙江昱鼎工贸有限公司	5255579.02	2954160.70	0.00	8209739.72
66	江山康宝行汽车有限公司	5345932.38	6662312.80	0.00	12008245.18
67	江山市瑞申机械有限公司	940648.25	1921170.78	0.00	2861819.03
68	浙江华纳纸业有限公司	10593298.18	283973.42	0.00	10877271.60
69	台州新晖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	63761.67	5000.00	68761.67
70	浙江永福金属有限公司	1938405.00	3002862.62	0.00	4941267.62
71	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	0.00	2061605.84	0.00	2061605.84
72	浙江江蒙金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052011.35	9416437.62	0.00	20468448.97
73	浙江千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37644.00	5740248.24	0.00	9477892.24
74	浙江飞鸿工贸有限公司	0.00	3797082.97	0.00	3797082.97
75	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	8044071.25	9040251.19	0.00	17084322.44
76	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	4712639.24	6845136.23	0.00	11557775.47
77	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	27387904.68	15514170.30	0.00	42902074.98
78	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37827.68	0.00	5537827.68
79	浙江必拓电器有限公司	5531342.60	3453292.29	0.00	8984634.89
80	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	6441142.31	4131064.23	0.00	10554206.54
81	浙江攻恒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82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5620326.36	6408562.61	0.00	12028888.97
83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68403400.83	31967683.79	15000.00	100386084.62
84	浙江欧艺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0.00	3006902.72	0.00	3006902.72
85	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	3940000.00	4011900.21	0.00	7951900.21
86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9158103.76	4965417.58	0.00	14123521.34
87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4501901.43	10107048.39	0.00	24608949.82
88	浙江锦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0.00	645469.87	0.00	645469.87
89	武义国威安嘉工贸有限公司	11874218.95	11577740.66	0.00	23451959.61
90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	6819658.13	0.00	29819658.13
92	万家建设有限公司	6682806.95	5069604.75	0.00	11752411.70
93	浙江索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83007.03	1506392.39	0.00	2989399.42
94	浙江金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15591.73	2102120.55	0.00	5117712.28
95	浙江金玛机床有限公司	0.00	6044193.94	0.00	6044193.94
96	浙江都宝机电有限公司	6144913.13	3784619.00	82075.00	10011607.13
合计		1472482401.39	745497096.79	1165707.43	2219145205.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资产形态	币种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9,993,000.00	6,874,946.80	无	工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1.杭房权证经字第0004348号:19385.84平方米,厂房。2.杭房权证经字第0004349号:95.96平方米,危化品仓库。3.杭房权证经字第0004350号:153.04平方米,空压机房。4.杭房权证经字第004351号,55.04平方米,发电机房。5.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杭经国用(2004)第0063号,权证为工业用地权证]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志伟

联系电话:1516842229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道尔资产联系电话:13957977258

鑫兰纺织联系电话: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吉利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圣鹏旅游工艺品有限公司;朱旭斌、包占琴	抵押物1:债务人所有、位于兰溪市江街道清胜塘路18号的房地产、3364.52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19073.87m ² ,土地面积23501.58m ² ,房产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用途工业抵押物;2:朱旭斌、洪月婵所有、位于兰溪振兴路5号营业房、294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01.38m ² (土地面积16.4m ²),房产用途商业服务、土地性质出让,用途商业服务业	2988.762183	887.846071		3876.608254
累计				2988.762183	887.846071		3876.60825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

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470号申请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7838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债权本金9445.97万元，表外利息1652.18万元，孳生利息1266.52万元，债权总额12364.67万元)。该债权由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乐平、宣义提供担保；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袍江区中兴大道以东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4453.94万元，建筑面积24429.81平方米，土地面积17044.97平方米(工业用地)；诸暨市帅鹰电器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城南贸易市场二层商铺抵押，建筑面积3047.61平方米，土地面积887.16平方米，最高抵押额

2864.75万元)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